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18号

关于对欧陆之星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欧陆之星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欧陆之星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措施决定书〔2026〕003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亿汇通投资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作为欧陆之星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钻石）的名义股东，代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.A持有欧陆之星钻石41.66%的股份。欧陆之星钻石作为莱绅通灵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在2024年5月、2025年3月公告的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未真实披露上述代持事项。

欧陆之星钻石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三条第三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欧陆之星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